

2019 年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 屋服务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 管理中心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区人民政府、街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紧紧以“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为工作目标，以实现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的规范化、正规化管理和提高“人屋”登记率、税费征收额及来穗人员融合为工作方向，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各项新措施和新方法，努力为我街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稳定、文明舒适的社会环境。

（二）狠抓落实在人员管理工作上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定时组织中心出租屋管理骨干成员以及各社区站、组长学习上级有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工作的新政策、新法规和管理知识，不断地提高出租屋管理员的业务素质、管理能力和水平，使我街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工作能够有序和有效开展。

（三）积极开展便民服务，多方举措，贯彻高效、便民的理念，将“人来登记，人走注销”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在辖区推行设点办证，现场免费为居住在我街的来穗人员办理、延期居住证，积极协助持证人享受义务教育、积分入学、和当地人同样的医保待遇等服务，打通了办证程序“最后一公里”，切实把服务送到居民身边，进一步提升来穗人员“登记率”及“办证率”。

（四）深入推进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积极开展来穗人员行动，将来穗人员融合行动列为重点工作来抓，让来穗人员全方

位融入长兴街，参与各项建设，共享幸福社区。积极发挥社区网格资源，严密部署，有序开展深化“城中村”基础数据大排查。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的指导思想，结合税费工作开展情况及地区实际，加强与派出所、税务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税费征收的力度，把税费征收工作摆在日常工作的中心、重点。加强规范辖区房地产租赁市场，推进了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同时提高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治安管理、计划生育、来穗人员管理、税务、打击无证照经营活动等工作的综合管理水平。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10.9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694. 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5. 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711. 00	本年支出合计	49	711.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711.00	总计	52	7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1. 00	71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96	10.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 96	10.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0. 96	10.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4. 50	694.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4. 50	694.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94. 50	694.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 55	5. 5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 55	5. 5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54	1. 5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 00	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1.00	16.50	694.5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4.50	0.00	694.5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4.50	0.00	694.5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94.50	0.00	694.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	5.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	5.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1.00	16.50	694.5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10.96	10.9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694.50	694.5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55	5.5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711.00	本年支出合计	50	711.00	711.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711.00	总计	54	711.00	71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1.00	16.50	694.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6	10.96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96	10.96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0.96	10.9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4.50	0.00	694.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4.50	0.00	694.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94.50	0.00	69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	5.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	5.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	1.5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	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12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5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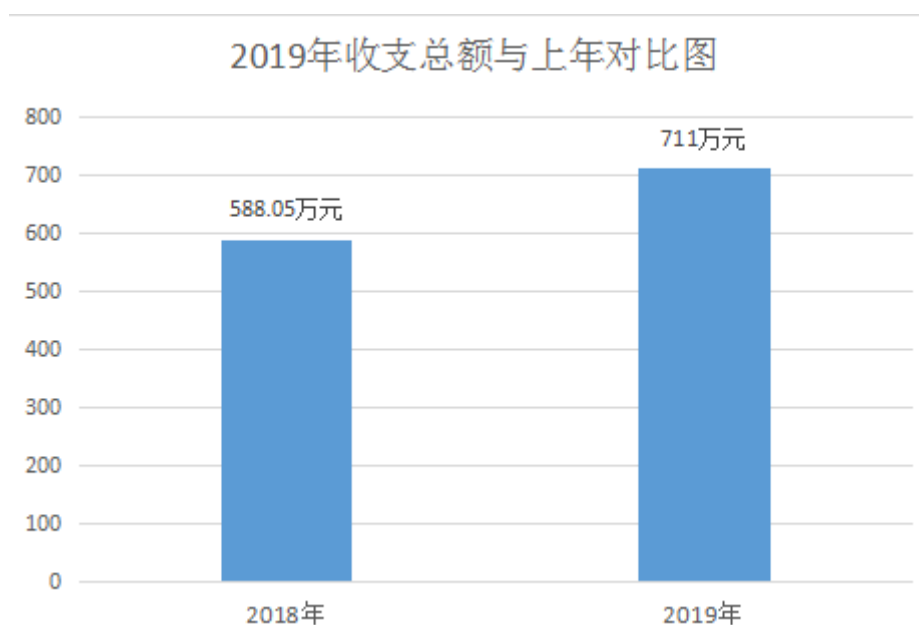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非税收入。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 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71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2.95 万元，增长 20.9%。主要是出租屋编外人员工资上调，社保、公积金费用也相应增加。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总收入 7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95 万元，增长 2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出租屋编外人员工资上调，二是社保、公积金费用也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7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本部门未发生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69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44 万元，增长 18.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增加了非统发工资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95 万元，增长 20.9%；主

要变动情况：一是出租屋编外人员工资上调，二是社保、公积金费用也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7.5 万元，增长 10.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增加了非统发工资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10.96 万元，占 1.54%，主要用于事编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694.5 万元，占 97.68%，主要用于出租屋专项工作业务经费及编外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4 万元，占 0.22%，主要用于事编在职人员住房改革及住房公积金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00 万元，占 0.56%，主要用于事编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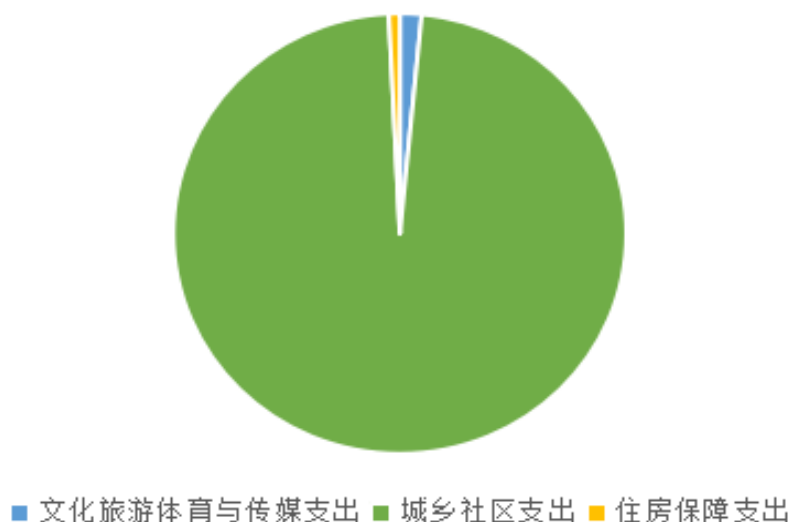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95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增加了非统发工资项目；二是出租屋编外人员工资上调且社保、公积金费用也相应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0.96 万元，占 1.54%，城乡社区支出（类）694.5 万元，占 97.68%，住房保障支出（类）5.54 万元，占 0.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43.5 万元，支出决算 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10.96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经费属于上级职能部门二次分配到街道的经费，不纳入街道年初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6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00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经费属于上级职能部门二次分配到街道的经费，不纳入街道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经费属于上级职能部门二次分配到街道的经费，不纳入街道年初预算。

其中，人员经费 16.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日常办理公务、交换文件、处置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2019 年，本部门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

共 0 人，本年未产生开支。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年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其他专项收入 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占 0%；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更好履行职责。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从而促使本单位设置科学、客观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用明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体现项目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产出和效果，推动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的转变。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694.5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694.5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单位重点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及工作开展有积极意义，达到财政支出进度与工作进度相匹配的目标，提升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有效促进了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单位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694.5 万

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共 69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单位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指标体系合理、项目管理、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其中，“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4.5 万元，执行数为 6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定时组织中心出租屋管理骨干成员以及各社区站、组长学习上级有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工作的新政策、新法规和管理知识，不断地提高出租屋管理员的业务素质、管理能力和水平，使我街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工作能够有序和有效开展。中心紧紧抓好教育和宣传，使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家喻户晓，调动群众参与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积极性，形成“共居一地，共保平安”的治安管理社会化机制。今年来，我中心自发组织出租屋宣传活动共 31 次（内容包括：出租屋消防、治安、税费征收、来穗人员融合、积分制服务、积分入学及积分入户、创建“平安广州”等）。多方举措，贯彻高

效、便民的理念，将“人来登记，人走注销”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在辖区推行设点办证，现场免费为居住在我街的来穗人员办理、延期居住证，积极协助持证人享受义务教育、积分入学、和当地人同样的医保待遇等服务，打通了办证程序“最后一公里”，切实把服务送到居民身边，进一步提升来穗人员“登记率”及“办证率”。结合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深化“城中村”基础数据大排查方案，并充分运用“四标四实”入户走访、出租屋日常巡查、“八查”、“双防”等专项行动。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人出租屋及企业税费征缴诚信体系的管理模式尚未成熟化；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联合国家税务局等部门共同探索个人出租屋及企业税费征缴诚信体系的管理模式，使其成熟化，促进出租屋税费征收率，以便更好地为出租屋和来穗人员服务，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扎实开展。二是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单位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今年来，中心主要从出租房屋登记备案、税费征收、

档案规范、出租屋管理员队伍管理、出租屋日常巡查登记、来穗人员融合等工作入手，通过努力，各项工作开展顺利。预防和减少来穗人员和出租屋内各类案件高发的态势，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出租屋和来穗人员规范化管理为目标，加强来穗人员及出租屋主（代理人）的教育和宣传，保障来穗人员的合法权益，以人为本，共建和谐社区。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年度财政预算为 694.5 万元，实际支出 69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紧紧以“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为工作目标，以实现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的规范化、正规化管理和提高“人屋”登记率、税费征收额及来穗人员融合为工作方向，积极推进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网格化和精细化，探索在网格化基础上完善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体制。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各项新措施和新方法，努力为我街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稳定、文明舒适的社会环境。我中心紧紧抓好教育和宣传，使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家喻户晓，调动群众参与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积极性，形成“共居一地，共保平安”的治安管理社会化机制。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定时组织中心出租屋管理骨干成员以及各社区站、组长学习上级有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工作的新政策、新法规和管理知识，不断地提高出租屋管理员的业务

素质、管理能力和水平，使我街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工作能够有序和有效开展。中心紧紧抓好教育和宣传，使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家喻户晓，调动群众参与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积极性，形成“共居一地，共保平安”的治安管理社会化机制。今年来，我中心自发组织出租屋宣传活动共 31 次（内容包括：出租屋消防、治安、税费征收、来穗人员融合、积分制服务、积分入学及积分入户、创建“平安广州”等）。多方举措，贯彻高效、便民的理念，将“人来登记，人走注销”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在辖区推行设点办证，现场免费为居住在我街的来穗人员办理、延期居住证，积极协助持证人享受义务教育、积分入学、和当地人同样的医保待遇等服务，打通了办证程序“最后一公里”，切实把服务送到居民身边，进一步提升来穗人员“登记率”及“办证率”。结合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深化“城中村”基础数据大排查方案，并充分运用“四标四实”入户走访、出租屋日常巡查、“八查”、“双防”等专项行动。

一是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受理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0 人，指标值完成情况：完成量 1092 人，完成率 109%；

二是来穗人员信息采集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4.00 万人，指标值完成情况：完成量 4.60 万人，完成率 115%；

三是居住证受理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2 万张，指标值完成情况：完成量 2.2 万张，完成率 110%；

四是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0 宗，指标

值完成情况：完成量 1044 宗，完成率 104%；

五是临时场地办理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250 宗，指标值完成情况：完成量 259 宗，完成率 104%；

六是走访检查出租屋安全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50000 套，指标值完成情况：完成量 58630 套，完成率 117.26%；

③存在问题。一是个人出租屋及企业税费征缴诚信体系的管理模式尚未成熟化；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④相关建议。一是联合国家税务局等部门共同探索个人出租屋及企业税费征缴诚信体系的管理模式，使其成熟化，促进出租屋税费征收率，以便更好地为出租屋和来穗人员服务，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扎实开展。二是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单位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710.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0.9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我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经济社会取得新发展。

一、重视工作目标，加大力度推进

我街来穗中心在街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紧紧以“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为工作目标，以实现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的规范化、正规化管理和提高“人屋”登记率、税费征收额及来穗人员融合为工作方向，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各项新措施和新方法，努力为我街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稳定、文明舒适的社会环境。今年来，中心主要从出租房屋登记备案、税费征收、档案规范、出租屋管理员队伍管理、出租屋日常巡查登记、来穗人员融合等工作入手，通过努力，各项工作开展顺利。我街辖区目前常住人口共计 143190 人，其中，来穗人员有 115499 人，户籍人员有 27691 人，共有出租屋 4974 栋，64126 套。2019 年 1 月-12 月登记在册的来穗人员有 10.3 万人，其中新登记来穗人员 4.6 万人，注销来穗人员 5.1 万人；办理备案 1044 宗，备案出租面积约 5.23 万平方米，其中办理临证 259 宗；居住证受理 2.2 万张，发放居住证 3.3 万张；受理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共 1092 人；受理积分入学累计 314 宗；受理积分入户累计 380 宗；共计税费征收 686.83 万元，其中出租屋综合税征收 676.31 万元，印花税征收 10.52 万元。

二、领导重视，指导有方

（一）是狠抓落实我街来穗中心在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工作中加强了组织领导，加大了工作力度；（二）是定时组织中心出租屋管理骨干成员以及各社区站、组长学习上级有关来穗人员

和出租屋管理工作的新政策、新法规和管理知识，不断地提高出租屋管理员的业务素质、管理能力和水平，使我街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工作能够有序和有效开展；（三）是建立起完善的会议制度，每星期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中心主任、主任助理及各社区站、组长和部分出租屋管理员轮流参加，总结各项管理工作开展的情况，听取管理工作的汇报，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使出租屋管理员不断适应新时期出租屋和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新形势，提高管理员的工作质效和办事能力，并就下一步的工作进行严密部署，促使我街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有序和有效开展，提升“人屋”登记率；（四）是领导坚持带头，狠抓落实，在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工作中，我街来穗中心领导坚持带头，工作在第一线，既当指挥官，又当战斗员，用先锋模范作用鼓舞士气。

三、规范队伍管理，加强人员综合素质建设

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我中心从加强队伍教育和培训入手，强化岗位责任制，狠抓队伍的管理，探索和实行队伍考核新方案，使我街的出租屋管理工作出现新局面的措施是：（一）是制定了《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规章制度》和《长兴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薪酬与奖惩管理制度》，并经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研究通过，制度的设立对提高队伍的总体素质起到根本性的作用，能严格工作纪律，提高办事效率，树立中心的良好形象，并把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人，增强出租屋管理责

任感和队员的纪律性和工作责任心，使更好地为出租屋和来穗人员服务，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扎实开展；（二）是完善出租屋与派出所“捆绑式”管理模式的实施。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管理模式所存在的不足，努力探索逐步形成操作性强、持续性高适合我街实际的管理模式；（三）是招聘出租屋管理员，充实管理员队伍。通过公开公平招聘的形式，给管理员队伍注入新鲜血液，使出租屋管理员队伍的活力不断增强；（四）是加强出租屋管理员队伍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建设，积极组织学习有关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网格业务等知识，促使队伍走上规范化和正规化的轨道。

四、加强宣传力度

以出租屋和来穗人员规范化管理为目标，加强来穗人员及出租屋主（代理人）的教育和宣传，保障来穗人员的合法权益，以人为本，共建和谐社区。我中心紧紧抓好教育和宣传，使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家喻户晓，调动群众参与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积极性，形成“共居一地，共保平安”的治安管理体系社会化机制。今年来，我中心自发组织出租屋宣传活动共 31 次（内容包括：出租屋消防、治安、税费征收、来穗人员融合、积分制服务、积分入学及积分入户、创建“平安广州”等），活动现场派发有关宣传资料共 25000 余份，上门入户向出租屋主以及广大来穗人员派发有关出租屋消防安全、办证送保险、垃圾分类等等资料 34000 余份；张贴预防煤气中毒小贴士、电动车违规

充电等 36000 余份；组织召开出租屋主（代理人）会议共 12 次，现场派发各类出租屋管理资料 3000 余份；协助街道组织举行各类宣传咨询活动 22 次（内容包括：扫黑除恶、计划生育、禁毒、文化、司法、卫生等），派发有关宣传资料共 20000 余份，在各重要路段、路口、公共场所共张挂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扫黑除恶、出租屋防火等工作宣传横幅 78 幅，在各人口集中、楼梯口、小区门口等张贴各类宣传资料 9000 余份。

五、积极开展便民服务

多方举措，贯彻高效、便民的理念，将“人来登记，人走注销”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在辖区推行设点办证，现场免费为居住在我街的来穗人员办理、延期居住证，积极协助持证人享受义务教育、积分入学、和当地人同样的医保待遇等服务，打通了办证程序“最后一公里”，切实把服务送到居民身边，进一步提升来穗人员“登记率”及“办证率”。今年来，共开设来穗人员免费办证点 155 余次，现场登记来穗人员约 4560 人次，效果显著。

六、深入推进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

为有效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15 号）工作要求，我中心有序推进来穗人员融合计划，积极开展来穗人员行动，将来穗人员融合行动列为重点工作来抓，让来穗人员全方位融入长兴街，参与各项建设，共享幸福社区。

今年，我中心重点推出“办证送保险”来穗人员关爱融合计

划，加强对来穗人员的服务管理，提高来穗人员社会保障水平和抵抗意外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完善来穗人员社会保障机制，特开展持有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居住证的来穗人员，并在保障期限内的免费赠送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期限为一年：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并积极联合长兴街社工服务站、志愿者及辖区部分单位（企业）共同开展来穗人员融合行动6次，包括“情暖冬至，爱相伴”来穗社区融合、爱心公益“一顿饭的陪伴”募捐活动、“爱心送教，助你成长”活动、“印象长兴·爱心送教”情暖冬日爱相伴来穗融合大型活动（户外）、“圆梦天河”积分制政策融合课堂、积分制服务讲座等关爱来穗人员暨融合活动，有效促进来穗人员对广州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七、齐抓共管，综合管理工作体现新作为

（一）积极发挥社区网格资源，严密部署，有序开展深化“城中村”基础数据大排查。根据市委政法委、市来穗局、区深规办相关文件要求，为落实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反馈意见“社会治理欠账多”、“城中村改造迟缓，环境脏乱差，犯罪率占全市约80%”等问题的相关整改工作，我中心结合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深化“城中村”基础数据大排查方案，并充分运用“四标四实”入户走访、出租屋日常巡查、“八查”、“双防”等专项行动，我中心开展实有人口、实有房屋、门禁系统、地址等价、房屋安全隐患等大小行动49余次，共举办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宣传咨询活动25次，出动行动力量5980余人次，走

访检查商铺 8850 余间，出租屋 58630 余套，发现电动车违规充电 251 宗、乱拉乱接电线 560 宗、堵塞消防通道 102 宗、“三合一” 26 宗、“二合一” 61 宗，违规使用热水器 465 宗，当场督促整改的 1023 宗，开具整改通知书 442 余份，组织出租屋业主（代理人）观看警示教育片 2829 人，发动出租屋安全责任告知书 2729 人，“城中村”规模以上出租屋约 60150 套，安装门禁系统 54135 套，规模以上出租屋覆盖率约 90%，并通过有效的清查整治手段，将出租屋安全隐患消灭于萌芽之中。

（二）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整治行动

按照街道总体部署和要求，我中心积极协助及配合街道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开展反恐宣传活动 30 多场，派发反恐宣传小册子 10000 余份，张贴反恐海报 100 余张；协助开展燃气整治行动 20 次，检查出租屋燃气使用商户 3660 余套次，排查隐患 210 家，取缔无证黑气点 16 家，暂扣不合格气瓶 51 个，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160 份，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8 次，派发宣传资料 2500 份。

八、堵塞管理漏洞，依法加大税费征收力度

我中心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的指导思想，结合税费工作开展情况及地区实际，加强与派出所、税务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税费征收的力度，把税费征收工作摆在日常工作的中心、重点。

（一）加大税费征收力量，将出租屋税的重点放在辖区的商铺和住宅；（二）根据我街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税

率征收；（三）采取对自有房产建筑面积、自住面积、出租建筑面积申报复核制度，先由屋主自行申报，再由管理员进行核对，屋主有异议的，由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复核的模式，以解决税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九、加强管理，依规推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街辖区房地产租赁管理，规范房地产租赁市场，对不符合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出租屋，中心引导业主准备相关资料办理，并按规定通知其整改。通过该项业务的全面铺开，不仅在宏观上加强、规范了辖区房地产租赁市场，推进了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同时还提高了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治安管理、计划生育、来穗人员管理、税务、打击无证照经营活动等工作的综合管理水平。

（二）2019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努力的方向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人出租屋及企业税费征缴诚信体系的管理模式尚未成熟化；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2. 努力的方向

一是联合国家税务局等部门共同探索个人出租屋及企业税费征缴诚信体系的管理模式，使其成熟化，促进出租屋税费征收率，以便更好地为出租屋和来穗人员服务，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扎

实开展。二是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